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店小字第1021號

原告 凡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宏恩

訴訟代理人 曾慧蓉

被告 果緹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貞夙

訴訟代理人 葉耀芳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用事件，於民國112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參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一)兩造間訂有倉儲服務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倉儲服務，被告應於隔月10日前結清費用，原告並應提供對帳單及發票（下稱系爭倉儲契約）。嗣原告於民國110年8月及9月依約提供被告倉儲服務，110年8月服務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1,430元、9月服務費用為6,540元，又加計5%營業稅，故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29,369元〔計算式：(21,430元+6,540元)×1.05（稅金）=29,36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惟被告拒不

給付上開費用，為此，爰依系爭倉儲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29,369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對被告答辯之陳述：

被告辯稱報價單效期只到108年7月31日，惟原告都是以報價來當作倉儲契約，且報價單上有蓋被告公司章，原告寄送的發票被告亦有收到，表示其承認倉儲服務契約之存在。

三、被告則以下列情詞置辯：

(一)被告的貨物於110年8月、9月間確實寄放在原告公司的倉庫，但那是配合訴外人伊慶家所為，上開貨物是伊慶家從被告公司拉出去的貨，該批庫存為其負責銷售，其如何處理該批貨物，被告並不清楚，被告有於111年4月29日寄發存證信函予伊慶家，通知其處理上開費用。又報價單上之被告公司章係伊慶家所蓋，然其非被告公司員工，亦未獲被告授權，故兩造間並未成立系爭倉儲契約，被告也未曾支付過倉儲費。另上開報價單載明「本報價單有效期限至西元2019年7月31日」，惟原告係請求110年8月及9月之倉儲服務費用，顯非報價單所示期間。

(二)被告將該批貨物交予伊慶家處理，與伊慶家約定40%的產品收益給伊慶家，另加百分之10的服務費。嗣後整批貨沒了，被告公司卻只收到幾千元，且所有費用的產生，被告公司僅有同意從伊慶家的收益先支付，是原告向被告請求110年8月及9月之倉儲服務費用，並無理由。

(三)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之事實，據其提出倉儲服務報價單、110年8月、9月寄倉請款明細表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惟被告否認兩造於110年8月、9月間存在系爭倉儲契約關係，並以前詞置辯，且提出寄予訴外人伊慶家之存證信函、系爭貨物照片為證，經查：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被告對渠主張，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渠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若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分別著有19年上字第2345號、18年上字第2855號、第1679號裁判可資參照。

(二)原告主張被告之貨物於110 年8、9月間存放於原告公司倉庫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112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筆錄），並經證人即訴外人伊慶家到庭具結證述明確（112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筆錄），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而被告雖否認與原告間有何倉儲契約關係，然原告提出之倉儲服務報價單之「客戶簽名」欄上蓋有被告之公司章（本院111年度司促字卷第17頁），被告雖不爭執其真正，然辯稱係伊慶家未經授權擅自蓋章云云，惟證人伊慶家證稱：我未曾在被告公司任職，也沒有被告的公司章，該報價單上的章是被告公司蓋的等語（112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筆錄），況伊慶家既非被告公司之員工，豈有持有被告公司章並蓋用於上開報價單之理，而被告就其此部分所辯亦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則其所辯，實難採信。

(三)另上開報價單之末雖有「本報價有效期限至西元2019年07月31日」等字樣，然上開文字是列於文件之末的印刷字體，記載於倉儲契約主要內容即「費用項目」、「內容」、「單位」、「說明」等欄位之外，而被告公司之貨物係於110年間始存放於原告公司倉庫，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參以伊慶家證稱：我於110年6月底透過友人介紹而認識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陳貞夙，她說有一個品牌要結束代理並出清庫存，辦公室於110年6月30日就要搬遷清空，因新辦公室較小，貨不打算搬過去，所以我就介紹她把貨搬到原告的物流倉庫，原告

01 提出之報價單是開給被告公司的，被告公司也簽了，他們雙
02 方同意報價單的內容並成立倉儲服務契約。且被告公司有給
03 付1、2個月的倉儲費，是以寄倉的方式寄放，總共堆放約15
04 個棧板，所有的棧板費用及卸貨費用均按原告及被告間簽定
05 的合約來支付，該批商品是從110年6月29日寄放至110年10
06 月間等語（見上開言詞辯論筆錄）。足見上開報價有效期限
07 之文字顯與本件倉儲契約無涉，應係誤載或漏未刪除之舊有
08 資料，被告以此抗辯倉儲契約關係之存在，自不足採。又被
09 告稱其與伊慶家約定由伊慶家處理該批貨物，40%的產品收
10 益給伊慶家，另加百分之10的服務費等語（本院112 年1月1
11 6日言詞辯論筆錄）。可知，該批貨物並非由伊慶家買斷，
12 其僅係代銷被告之產品，而被告就其所辯倉儲費用應由伊慶
13 家負擔乙節，復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實不足採。是以，原
14 告主張兩造間有倉儲契約關係，被告應給付110 年8、9月之
15 倉儲費用29,369元等情，自屬有據。

16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倉儲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3
17 69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之翌日即111年3月29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之證據，均核與本
21 案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無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23 執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6 法 官 張淑美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30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3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馮姿蓉